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2〕93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单位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理工大学

2022年9月13日

上海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单位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

为适应国家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着力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加强研究生实践环节的培养，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学校决定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施双导师制。为做好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特制订本规定。

一、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诚实守信，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并获得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至选聘当年的8月31日）。

（三）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目前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与申报专业学位领域相关，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

（四）承担过与申报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科研项目或翻译项目，并且有重要的实际应用价值。

（五）近5年曾获得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研究成果：

- 1.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 2.出版著作；

3.授权专利。

二、遴选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工作程序

(一)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员:

1.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3.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二)特殊情况需要破格申请的人员:

1.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3.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续聘工作

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期为三年,到期后,经联合培养导师申请,其学科所在学院将对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定,审定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聘任期间,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由于身体状况、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继续胜任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学院可以终止其导师资格。

四、其他

（一）具有上海理工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科技人员可直接认定为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本规定“以上”不包含本数。

（三）本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上理工〔2016〕124 号）同时废止。

（四）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